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96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楊承堯

謝政賢

被　　告　翁德東(即車號0000-00駕駛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折舊額計算式：

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7年2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頁），至109年11月16日受損時止，已使用2年9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2年10月計算。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萬0,412元（零件2萬2,300元、烤漆6,912元、工資1,200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6,149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6,149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200元、烤漆費用6,912元，共計1萬4,261元（計算式：6,149元＋1,200元＋6,912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300×0.369=8,2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300-8,229=14,071
第2年折舊值	14,071×0.369=5,1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071-5,192=8,879
第3年折舊值	8,879×0.369×(10/12)=2,73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879-2,730=6,149